

新北市私立及人小學學生校內使用行動載具管理辦法

中華民國108年6月27日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00年10月26日北教特字第100141179號函「新北市所屬各級學校訂定學生校內使用行動電話管理規則參考原則」。
- (二)教育部臺教資(四)字第1080060697號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」。

二、目的：為有效管理學生在校使用手機，建立正確的手機使用觀念，維護校園安全及班級上課秩序。

三、本原則所稱行動載具，泛指手機、可攜式電腦、平板電腦、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。

四、手機管理方式：

- 1、由家長簽署申請書，會知班級導師及學務處後，學生方能帶行動載具到校使用。
- 2、所攜帶之行動載具在校期間一律關機(包含關閉鬧鈴、聲響…等所有功能設定)，放學離校後始得開機。
- 3、學生倘遇臨時緊急狀況或其他特殊需要時，得向老師報告後，經老師同意方能開機使用。使用完畢後，必須立即關機。
- 4、學生對於自己所攜帶的行動載具，必須善盡保管的義務與責任，遺失必須自行負責。

五、違規處理：

- 1、學生違反使用行動載具規範時，所攜帶之行動載具必須立即繳交導師或學務處，暫時代為保管，告知家長相關情節，並再次向家長說明學校行動載具管理規範後，由家長領回手機。
- 2、凡違反上述規範，經勸導仍累犯達三次者，則取消該生攜帶行動載具到校之權利三個月。
- 3、遭取消攜帶行動載具到校權利者，如仍有攜帶行動載具到校之需求，必須重新提出申請。
- 4、未經由正常程序向學校提出申請，而私自攜帶行動載具到校者之處理方式：
 - (1) 必須立即將所攜帶之行動載具，交導師暫時代為保管，向家長說明學校行動載具管理規範後，由家長領回行動載具。
 - (2) 經勸導仍累犯達兩次者，則規範其不得攜帶行動載具到校，並且六個月內不得提出攜帶行動載具到校之申請。
- 5、其它未按規定使用行動載具(例如：偷拍、錄音、上網、玩遊戲、聽音樂…等等)，依本校相關規定處理。

六、本管理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新北市私立及人小學學生校內使用行動載具申請書

本人已確實清楚學生於校內使用行動載具之相關規範，現擬為本人子弟向學校申請於校內使用行動載具，並願意配合學校訂定之行動載具相關管理規範及處置措施。此致

新北市私立及人小學

班級： 年 班

學生姓名：

申請人(簽章)：

與學生關係：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